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 9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F1栋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